2021年昌江黎族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

门

预

算

目录

1.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备注：因涉及敏感信息，此表数据不便对外公开）
15.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对本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依法对本县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规划和指导乡镇检察室工作。

7.负责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预算单位只有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19.6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19.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14.19万元、上年结转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19.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8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83.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2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9.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64万元。

**二、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9.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05.91万元增加313.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82万元，占6.21%；公共安全支出1383.96万元，占8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2万元，占4.4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9.65万元，占5.79%；住房保障支出53.64万元，占3.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事务（款）： 2021年预算安排1383.96万元，比上年1189.14万元增加194.82万元，增加16.38%，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安排75.62万元，比上年68.72万元增加6.9万元，增加10.04%，增加原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年预算安排39.88万元，比上年36.21万增加3.67万元，增加10.13%，主要原因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1年预算安排59.76万元，比上年50.84万增加8.92万元，增加17.54%，主要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调增加。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安排53.64万元，比上年61.00万减少7.36元，减少12.07%，主要原因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三、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35.10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1056.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2.公用经费27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5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故2021年无出国计划，无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30万元），比上年增加5.3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我院七辆公务用车均为使用年限十年以上的老车，维修维护成本高；二是2020年末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一辆吉利牌新能源汽车到我院，运行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我院办案接待次数无明显变化，故公务接待费用持平。

**五、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只包括：经费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1719.69万元。

**七、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1719.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5万元，占0.32%；经费拨款收入1714.19万元，占99.68%。比上年预算数1405.91万元增加313.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八、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171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5.10万元，占77.64%；项目支出384.59万元，占22.36%。比上年预算数1405.91万元增加313.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9.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7.00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公务用车2辆、新能源汽车1辆。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有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65.68万元。其中1个项目因涉及敏感信息故报表处无法公开全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